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周光隆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42

電子郵件：ck110006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860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登入本會網站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營署工務字第1101063950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理研查多芳

20210427

✓ 電子郵寄各會員



4/1

主旨：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代碼疑義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3月30日召開「臺北港收受民間土石方執行情形」研商會議辦理。
- 二、關於營建工程連續壁產生之皂土申報營建剩餘土石方土質代碼乙節，查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0年11月29日環署廢字第0077028號函示「給水廠淨水處理沉澱池之污泥，如屬重力沉澱方式，因未改變其土石資源之原有性質，認定屬營建剩餘土石方尚屬合理。至於採化學混凝或生物處理後沉澱之污泥，實已將給水廠自水源抽取原水中之污染物全部混凝、濃縮集中在一起，並非砂、石等物質，其非原始之土石資源殆無疑義。」爰前揭連續壁添加「穩定液」如為「皂土」，經重力沉澱產生之淤泥應申報為營建剩餘土



臺北市政府 1100401



AAAA1100112561

石方代碼B7；倘該添加「穩定液」如為「化學藥劑」所產生之污泥，因已改變原有土石方之性質且具污染性，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前開非受污染之B7類土石方經收容處理場所妥善處理後，其出場土質含水量小於30%者，得視為B4類；大於30%者，得視為B6類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交通部、經濟部水利署、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、中華民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臺灣建築學會、本署總工程司室、綜合計畫組、建築管理組、北區工程處、中區工程處、南區工程處、下水道工程處、工務組

